

參考資料

第十三號

二十九年九月十日

外交部亞東司編

敵方解決對華問題之意見

敵方辦法對華問題之意見

大使

此篇係駐上海之日本外務省大使館參事官森島守人去年三月返日，在東京日本外交協會之演詞，頗堪注意。原題為「上海之重要問題與各國關係」，係屬密件，茲已到手，特擇要編譯，以供參考。

目錄

一、各國之動向

1. 德義之利用價值
 2. 對華問題應先由現實問題着手
 3. 各國對於重慶政權之看法
- #### 二、對華外交之涉繁件
1. 三友社為揚子江問題

二、對滿洲以北之正常化問題

三、對黃浦江問題

四、美國之鐵路借款

五、紡織問題

三、開放揚子江問題之對策

1. 日本船舶之不敷應用

2. 華中華南之金融工作

3. 深入中國民間之力量

4. 各國僑民之輿論與政策

四、要點在培植日本實力

五、重要之關稅問題

六、促進英國改變對重慶政策之策略

其努力及收智識階級

以各國之動向

各國之動向，日本所應加考慮者，首推蘇俄及英法，次即德義而已，其餘不足道也。

1. 德義之利用價值

就中德義兩國，因與日本有同盟關係，其政策亦自不同，而兩國之態度，尤為鮮明。德義之駐華大使，去秋即相繼回國，而新大使應向何處呈遞國書一節，發生疑問，故擬於可能範圍內，仍繼續維持代辦制度。現在義大利雖已任命大使，而亦未向重慶呈遞國書，依然留駐上海，義方曾向日方明白表示：日本或將協助中央政權之實現，中央政權成立後，日本如予承認，義國亦即隨之承認。新任義大使之就任國書，

意見二

此空白委任狀，並未填寫收受人姓名，似係事實，不但此也，對於重慶方面，即游歷亦儘量^量免，而對於最近成立之上海市政府等機關，則已公然交際往來。德國之態度，誠不^及我國之鮮明，而其尚未任命新大使者，當係仍在考慮此類問題。德義兩國對於此類問題，意見大致相同，惟日本政府為建設新東亞計，似應與義國維持友好關係而善用之也。蓋義國在華北有駐兵權，亦有治外法權，且係九國公約簽字國，與德國立場有別，將來義國在國際上之助力，當不在少也。德義兩國政府本身之方針，雖極顯明，而其在華之外交官及僑民，不但不能反映其政府之態度，且不無與之背道而馳之處，為日德義之關係益加緊密，以便協力對華起見，似不得不要請各該

國政府撤換其駐華外交官也。

乙、對於英美應先由現實問題着手

次為對蘇聯之關係，拉攏蘇聯，至為困難，似不如認定蘇聯始終與重慶政府攜手，較為安全。

日本之最應考慮者，厥為對英、美、法之關係，其中法國只須英美表明態度，必將做而行之，因之亦非重要，結局，所最應關心者，惟英美兩國而已。前任之外務大臣，均曾發言，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，而此次有田外相，則未明白言之，僅謂尊重既得權益而已，有田外相之見解，似以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，對於新事態，不必仍舊適用，為國防之必要及國家之生存，加以若干限制，亦係不得已之舉。惟日本為實現此種新理想起見，如不以事實證明尊重

英美之既得權益，恐難期其就範耳。即日本如擬在東京、倫敦及華府，依據新觀念，進行交涉，似應同時在上海對於現實之各種問題，有依次解決之必要也。又英美對於問題之僅關係北方者，大都不甚堅持，而關係華中者，如不得和緩，以為補償，則勢難休止矣。

3. 各國對於重慶政權之看法

漢口廣州相繼陷落後，英國對於重慶政權之看法，似仍如前，毫無變化。英國官民均以為：中國若長期抗戰，日本在經濟上必失敗，重慶政權依然存在，且使蔣之成為英雄者，為日本，在日本繼續戰爭期內，蔣政權之團結，將更加鞏固。結果，如不以蔣為對手，即無由收拾時局；如有機會，英國願為介紹人，一方面鞏固政治工之地位，一方面

確保既得權益。此點卡爾登大使亦曾迭次言之。又聞上海英國商會會長馬錫爾前曾迭向日本某君聲言：「凡人未經服官，即有圭角，商人之間，則談話較易，鄙人如以私人資格，担任介紹，則辦法甚多。」云云；此事某君亦曾與鄙人提及，當請其詳法，使對方吐露真情，雖係私人意見或不無可資參考之處也。

德國看法，亦大致相同。即歐戰時各國放逐德人，余以為對手，乃最大之失策，然而當時尚可與手徑兵權之與德人相談，今日本不以將為對手，而中國又無如興登堡之大將，將以何人為對手乎？如有可能，德國亦願為介紹。云云。德國方面有此類見解者，似不乏人。

義大利現仍有參事官在英法意處，務取情報，與本國家切連絡，最近因重慶對之嚴加禁言，已無可接洽之處，或將不得已而

撤還云。

(二) 對英之交涉案件

其重要者為揚子江問題

關於字垣克萊琪會談事，報章曾擴大宣傳，謂上海方面日英懸案，達三四百件云云；其實，大部份為毆打，候店掛號，不付房租等零星細故。前者克萊琪曾謂：日本雖聲言尊重我國權益，而毫無事實之證明，此乃試驗日本誠意之件。云云。據提出問題五項：第一，開放揚子江問題；第二，蘇州河以上各河之問題；第三，浚濬黃浦江問題；第四，京滬、滬杭間之鐵路障礙問題；第五，關於紡織工廠問題三三件。此等問題，為東京談判之重要案件。

竊以為上項問題中，必須在東京談判解決者，僅一揚子江

問題而已。此項問題，不但與日本之重大政策相關聯，且有變為內政問題之虞，故非僅由外館所可解決者。至於其餘之四項問題，並非須在東京由外相與大使交涉之重要條件，且上海方面，有極複雜微妙之關係，如不瞭解，有絕難以解決者。蓋日本在上海有陸軍，亦有海軍，陸海軍中又有特務部，陸戰隊，憲兵隊，政治司令所及特務部司令部，種種複雜問題，若不就當地情形，籌畫解決之策，而忽提往東京辦理，恐難順利進行。茲將此四項問題之大概情形，簡單說明於次。

乙、蘇州河以北之正常化問題

蘇州河以北，所謂虹口及楊樹浦等處，戰事發生時，工部局警察即放棄其職權，撤往河南，嗣經激戰，由日本陸戰隊佔領後，即不允工部局恢復行政權。其結果不但警察權不能

恢復，即電車、公共汽車，迄今仍完全停駛中。各國均要求早日恢復原狀，日本方面，亦有此種必要。再此事，若不實地視察，有終難了解者，例如蘇州河以北之華人住戶，若無日本陸海軍印發之貨物搬運許可証，雖一錫之微，亦不能帶往河南；華人如無陸海外印發之通行証，亦不得出入，即對於人及物均有嚴格限制也。由日本進口之貨物，如無許可証，不得運往橋南，因之，交易上發生非常障礙，不但此也，因有此類複雜手續，貨物之應在以北區域起岸者，不無經由他處碼頭之虞。對於此事，雖有種種批評，鄙人以為，在戰爭期內，是項措置，實有絕對必要。蓋蘇州河北之糧食等，如運往河南，即有落於華軍手內之可能，人民如能自由移動，於防奸等事，亦有非常不利也。此種戰時絕對必要之措置，由

於情性在當地已無戰事之今日，仍舊適用。

鄙人以為一切維持現狀，於日方極為不利。例如虹口一帶，為日人最多之處，因華人不能自由居住往來，日人遂同類相殘，物價高漲以致日人寧願往河南購辦；楊樹浦方面之華方工廠，因在日方封鎖區內，開工無期，已有數十所移往法租界霞飛路。此種現狀，如繼續維持，而欲求日本勢力地帶之經濟復興，殊不可能，乃當然之事。又中國方面曾有建設新市區之計劃，現日方亦大體按照該項計劃進行，以為奪取租界繁榮之計，惟在金錢及資產均感缺乏之現狀下，五年或十年之後，究竟能否完成，毫無把握。為促進建設此項新市街計，虹口楊樹浦等處，亦應以允許華人歸還為原則，蓋華人如聚

集於該處，自必漸向此移去，則法人人口亦增加，自漸向

意見六

其西方之新市區移任者。故自促進建設新市區論。蘇州河以北地方之正常化，亦屬必要也。

然自他方面言之，虹口及楊樹浦，日人最多，對於該處之警察力量，日本應有強大之發言權，對於該警^權之執行，能得安心時，始可允會工部局之恢復，而還於平常狀態。自去年四月以來，即本此旨，以與工部局開始交涉。

上海租界，在行政上，蘇州河以南分為A、B二區，虹口方面為C區，楊樹浦為D區。日方所要求者，為任命日人為公共租界之警察副總監及D區或C區之警長，未設日籍區長之區域，以日人為副區長。此外工部局警察中之日本隊，其待遇與外國隊，向來不同，具體言之，初任時薪水少，權限小。又日本隊員因語言及其他關係，尚無任署長或其他指揮地位者。

是以要求廢除此種差別待遇，加增權限及人數。此外對於行政上之種種事項，亦有所要求，關於警察事項，除區長問題外，所有日方要求，業經工部局全部承認。惟迄今日止，其已實行者，僅任命警察副總監一事而已，其他則因日方遲不開放蘇州河以北區域之故，迄未實行。日方對於區長之要求，曾經一度撤回，嗣因當地情形，如無日人區長而欲求其正常化，實際上不無困難，故於日高總領事離滬中，鄙人即獨斷將區長之要求，重行提出。英美方面雖謂：日本如更換人員，則必有新要求，而結果仍然屈服，提出妥協案，即以C區及D區中，日人最多地方，劃為第五區，名曰E區，以日人為區長，並在C區及D區，以日人兼任副區長。但蘇州河以北之正常化問題，似應俟治安確有把握時，再行辦理，較為妥當。

蘇州河以北之警察問題。蘇方與滬工部局已有協定，詳情見蘇偽紀要（第二十二號）。

3. 浚濟黃浦江問題

此事似甚簡單，而各國異常關心。修治黃浦河道局，係根據辛丑條約附件而設立，嗣後又根據國際條約，改訂兩次，均係各國均經簽印。此外尚有諮詢委員會，由在上海商務最大者五國及中國，各派委員一名組織之，以討論有關之重要事項。凡該委員會所不能解決者，則移交五國領事會議。各仍不能解決，則送請五國大使會議討論。是以，如由日本與各國交涉，則頗為繁雜，故在可能範圍內，以繼續該河道局交涉為方針。

戰事開始以來，該河道局所有之船隻、土地、碼頭等全數

財產悉為日本陸海軍所管理，以致浚濬工程完全停頓，河床漸次上升。各國因商務關係不能不妥協，於是成為問題矣。日本方面於軍事行動進行之際，自不容有妨礙作戰之事，而一方面與各國之利害關係，究應如何加以調整，即軍事上之必要與通商上之必要，於何種程度內，使其妥協是也。至現時止，所已商定者，即由日本方面派陸海軍將校加入担任聯絡，對於重要事項有否決權。此外日方並擬派技師長，浚濬技師以及其他必要人員加入該河道局，協同原有職員，辦理實際上之事務，以免有碍日軍之作戰行動。惟事關條約規定，交涉自需相當時日。按照最近情形，百分之九十，似已達到妥協地步矣。

4. 英國之鐵路借款

事變之初，英方對於鐵路問題，曾頻提抗議，最近却態度沈默矣。據中英公司代表方面非正式談話，謂日本對於北寧路，辦理頗善，如時機到來，當有適當辦法。中日合辦之鐵路公司，不久即將成立，由該公司與英方債權者繼續商洽，當無問題。惟南方情形與滿洲及華北不同，此項債權究有幾何，應減價若干等事，似為重要問題。蓋鐵路車輛，悉為軍用，此事如何估計，為最大之問題，加之南方鐵路與北寧路不同，收益恐不甚多，故何時方能還清債務，亦屬疑問也。

5. 紡織問題

此次事變發生時，日方以為不允華方工廠開工，不當工人失業，即於宣撫工作，亦有妨礙，於是決定，所有華方工廠，

或由中日合辦，或委託日方經理，惟就現在情形觀察，此種辦法似欠妥當。在上海經營事業之華人，一方面在商業^{及金融}上，與外國方面有密切之關係，一方面在廣東或福州等處，亦有事業。今擬強其與日人提攜合辦，殊不可能。再上海地方，誠有不少極願與日人合辦事業者，惟因恐怖行為等關係，亦終不敢公然為之。而日方則無論何事，均擬合辦，反足促使華人，以財產為抵押，藉求保護。華人如以其所有權轉移於英人，即成為日英交涉之問題。此種問題，現有三四件，正由當事雙方繼續商洽中。其間最難者，最為繁雜者，其他項商業，非與華人有密切關係不可，而紡織方面，有化員即有銷路。故日方之強硬者，在於其強硬，是以自稱洽以來，時經數月，仍不結果。

三 開放揚子江問題之對策

據個人私見，在現時狀況之下，開放揚子江為極危險之事。所有利益將悉為第三國所吸收也。若於時機到達時，開放之，則華中之復興及繁榮，可立而待。至於此項時機何時到達，鄙人以為，此時當在日方已將下列數事準備妥當之後。

1. 日本船隻不敷應用

其第一件，自係船隻問題。英國船隻，現在約有八十艘以上，而日清公司之船隻，除已多者外，其淺底船現為陸海軍所徵用者，亦甚相當之數。日本船隻之準備，究能達到若何程度，頗成問題。誠有迅速進行之必要。但據新田大阪商船社長稱，在近海航行之船隻，有三十餘艘，其內之二十餘艘，尚可敷用云。英國以為日本船隻可以調用，頗為驕傲。其在洋行行員有名斐立克者，自

與日本有深切關係，對日尚持友好態度，曾與村田君
建議之定運費辦法，其要點，此項辦法，自方針由長途，當時
似無船隻，即採取協定辦法，英佔八成，中日合佔二成，其中
日佔一成半，華佔半成，其在通商口岸，由此觀之，英國對於
船隻一節，如何輕視日本，甚為顯明。

之華中華北之金融工作

第二為金融問題。華北之設聯合準備銀行，發行新鈔
票，而華南尚無新鈔組織。華南以法幣為商業媒介，結算
時，非至中國，交通中央等華方銀行，或滙豐、麥加利等英
美系銀行不可。即出口貿易所得之外國貨幣，經由華方或外
國銀行轉移於重慶政府之手，乃皆自然之趨勢也。是以縱令允
許出口貿易，亦應使所得之外國貨幣，落於日方勢力範圍之

內。日本政府迭次聲明封鎖揚子江，乃因軍事上之必要，鄙人以
為，當初似應堅決表明，長江若予開放，必致產生後動重慶最
壞之結果，較為適當也。世人對於華北幣銀雖有種種批
評，但時至今日，議論是非，未免錯誤，蓋因日本當時並
未料及時局到此地步，政府解決時局之方針，乃以華北為限，
金融問題，亦自以適合當日情形為方策也。現在範圍擴大，
此處地方或不無不便之處，乃屬不得已之事，但有三應加考
慮者：一、即欲圖解決南方金融問題，應以華北銀為基礎，改正其
幣制，使之與日圓相連繫是也。華北現擬堅持十圓便士之幣，因之
與法幣發生差別，不得不採取統制貿易等辦法，為避免與英美
發生摩擦計，在華中則絕對不應採用此項辦法，其結果，新鈔
與法幣之價格，勢將漸趨一致，法幣如為八便士，日方亦以八便

六之。此外儲存外國貨幣，亦屬重要。在北方以為進出口貿易之平衡，即可取得外國銀行保存之現銀，此點不無錯誤。惟也。如蒙疆之皮毛等貿易，約有二千五六百萬圓，其中日本所能消化者，約七八百萬圓，其餘二千萬圓，經天津運往外國。惟自蒙疆半獨立後，日商入家取得毛皮貿易獨占權之結果，向由天津出口者，改由大連奉天出口，貿易路線，為之一變。此乃計算取得外國貨幣時，發生異常錯誤之原因也。幸而南方不能預備外國貨幣，是以，縱令規模狹小，如能開張鋪面，發行代替外幣之鈔票，則外人因商業上之打算，當不致從中作梗。又北方以禁用法幣為方針，僅許聯銀一家為發鈔銀行，而在南方，則發鈔銀行不應限於一家，且應承認現行法幣之流通，同時發行與日方聲息相通之新鈔票。於是，當有一種與法幣實質相同，

而外表各異之鈔票，出現於世也。

意見書

3. 深入中國民間之力量

英國近百年來，埋頭開發揚子江，是以碼頭、倉庫等種種設施，均甚完備，日方為匹敵計，此類設施，實不容緩。又英方或採用買辦制度，或在商業各方面，與華人關係極為密切，日方似亦應設法深入中國民間也。

4. 各國僑民之輿論緩和策

開放揚子江事，縱令即將實行，似無全部同時開放之必要。開放區域及船舶隻數，均無妨加以限制。此外，如因治安關係檢查外人等權利，日方亦應保留。又船隻之中途停泊地點，亦應限制，蓋尚有遊擊隊之出沒，在軍事上似不無此種必要。以上種種均已完全準備妥當，且有相當把握時，始可實行開放也。上海為英僑百

年以來，努力建設之地，故該僑之發言，非常有力。無論對於英大使，總領事，均有甚之影響。試觀報載，英國議會，常常討論上海問題，即係滬英僑提供材料，以帶動該議會所致。英僑力量既如此強大，似應使其所得安堵，藉以和緩其輿論。

五、要點在培植日本之實力

英國所出之五項問題，無論蘇州河北之租界問題，淞滬黃浦江問題，以及開放揚子江問題，美法等國之利害關係，大致此，其不同，故各該國以為英國若得解決，彼等自有享均等之利，自以迄今尚無聯合對日模樣。日本似應預為設法，以免英美之聯合進攻。

關於宇垣克萊琪會議，日本一部份言論，以為日本事實對英讓步，對英獻媚，實係片面觀察，日方之真義，係主張解決

決問題，並同時培植日方之實力也。例如租界問題，先自擴充日方之警察權入手，次及一般行政問題，若同時提出關涉全體之問題，則由領事會議討論者有之，應英列強個別商洽者有之，應英五部為相商者亦有之，交涉之對象，涉及多方矣。淞滬黃浦江問題亦然，該局向無日籍技師，現在則已有十名左右，實權已歸日方。其他問題，亦以培植日本之實勢力為主旨。現在分別進行解決中。

六、重要之關稅問題

關稅問題，最為重要。為進行便利計，詳情尚未見諸報章，即自事變以來，日籍稅關職員，已加增二百名以上。烟台、青島已有日籍稅務司，上海或天津本年四月亦將任命日籍稅務司，向來日籍關員，非下級者，不錄取，除逐漸提升外，別無他法。此

次即稅務司亦已保用三名，總稅務處中，亦有日人加入。不但外勤，內勤亦不乏其人矣。此事雖尚不得謂盡善盡美，然較之往昔，已有劃時代之變遷。

七、促進英國改變對重慶態度之策略

(樹立佛郎哥式政權乃當務之急)

英國對重慶政權之態度，雖無任何變化，然就各個事實觀察，凡屬具體問題，英國已承認日本之優越地位，由此愈益促進，以期其態度之具體的變更，似屬必要。

去年六月間，鄙人在本協會曾言：應利用法幣及開放揚子江兩問題，努力使英國變更對重慶之態度。云云；甚之先見之明，迄至今日止，英方態度並無變更。是以，鄙見以為應樹立新中央政權，使中國變為西班牙。即使人民執線政府與佛郎哥政府相對

而後英美等國逐漸傾向佛郎哥政府是也。

八、努力吸收智識階級

重慶政權，對於吸收智識階級，非常努力。如擬使其由抗日變為親日，即被認為賣國奴或漢奸，決不寬宥，惟自近衛聲明以後，彼等亦以長此戰爭，亦非辦法為言，頗有動搖之兆。

把握中國青年心靈一事，至為困難。茲僅述一二，以例其餘。湯雨和之妻為日人，其女之血液，自有一半屬諸日人，惟彼前此赴美留學之際，其母送至神戶，並往西京等處游覽，頗為喜悅，而該女竟堅決不肯上岸。又殷同之子居住香港，無論殷同如何招之，亦不往華北，於是，殷同佯稱帶其出洋，始未華北，但與殷同激烈辯論後，即行南返，終於由滇寄書殷同，聲明斷絕父子關係。概之以上兩事，把握中國青年之心靈，如何困難，不難想像矣。